

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财政局

蒸高新财评函〔2024〕Y-003号

关于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安置房附属工程 项目招标上限值的评审意见

湖南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：

依据湘建价〔2020〕56号《湖南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》
《湖南省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》、湘建价〔2019〕47号《关于
调整建设工程销项税率和材料综合税率计费标准的通知》、
《衡阳县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》(蒸政发〔2021〕5号)；人
工调整系数按衡阳县财政投资项目上限值取费标准(2020计
价)为0.91，机械费调整系数为1([2022]146号文)；建筑
及装饰工程管理费及利润计1%、安装按5%，其他费用按规定
计取；材料价格参照衡阳市工程造价2023年第5期(10月)
份材料价格及同期当地材料市场调查价格执行。

经评审确定你单位衡阳县梅花村芙蓉组安置房附属工
程项目上限值为叁佰贰拾贰万零伍佰肆拾捌元伍角肆分
(¥3220548.54元，其中不可预见费为134429.99元)。

项目内容具体包括安置房室外道路园路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给水排水管网工程及室外电气照明工程。

